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為鼓勵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就讀碩 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二年制學生一年級下學期第十五週前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名次證明)、讀書計畫 及有利審查之作品或資料。
- 四、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審查,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臨時編組,成員由所務會議中推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任教教師擔任。審查結果提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額與名單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決定並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務會議決議後,檢送預研生名冊等資料至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 五、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資格。
- 六、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

於畢業年度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 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學分,且不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 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 士班學分數。

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經國立 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 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